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3-09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

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不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北交所报备。

协议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同一方。

第九条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

人签订新的协议。发行认购结束后，取得北交所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募集资金应当始终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笔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支付流程，取得相应的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对外支付。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

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十九条 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其中需简要说明募集资金出现闲置的原因、投入进度是否与募投计划一致；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简要说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对募投项目进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

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到期前，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公告归还情况。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归还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公司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简要说明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资金金额、到账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

（四）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如需）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在披露临时报告前应当告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

见，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

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

序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年度审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订或者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制度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意见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